留坝县县域生态考核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乙　　方：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3日

（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二、监测报告提交和成果验收

1、按照双方约定方式，按照《2026年度留坝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规定的时限、频次完成检测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保质保量完成监测报告的提交。

2、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小组，依据《2026 年度留坝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国家技术规范、磋商文件、本合同开展验收。

验收内容：全部监测任务完成情况、监测报告完整性、原始记录、采样影像资料、质控材料、CMA 资质合规性等。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交完整履约成果，甲方收到后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书面履约验收意见书。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重测、重新出具报告；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297500.00元）。

（二）支付方式：对公转账，分 2 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48750.00元）。

第二次付款：全面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该项目经验收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0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4875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银行名称：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　　号：6105016550000000066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外的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挪作他用。

5、乙方应严格按照监测服务内容规定的项目、频次、时限等要求完成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一正一副）连同现场采样信息和文书材料（包括：现场采样照片或视频录像、质控报告）按时上报至甲方，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需乙方提供该项目的所有原始检测分析记录，乙方应按时积极提供，保证原始检测分析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若甲方需要该项目原始复印资料，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提供，不得设置前置审批障碍，甲方对原始复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用途。

6、乙方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针对相应服务内容开展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抽查活动。

7、乙方应对所有监测数据和监测涉及的资料进行归档，并按档案管理要求保管。

五、保密条款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开展本项目的所有资料、监测数据及报告。

（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三）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七条 第三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地　址：汉中市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司法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3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孵化器A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林辉

联系电话：13399169539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3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文件

留环发〔2026〕1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留坝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队、站：

现将《2026年度留坝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留坝分局

2026年6月25日

出入顺畅，消除人为干扰隐患。

2. 检查频次：对站房外部及站点周边环境的检查，按每周不少于2次的频次开展全覆盖例行巡检。结合过年过节等特殊时段，加密站点周边环境的检查巡查。

3. 检查及整改要求：参照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基础保障检查要求》，组织完成运维基础保障检查与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持续提升基础保障的规范性。

4. 结果报送：每年12月5日前，需将当年运维基础保障检查及整改情况报送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省站大气室、市站自动监测室反馈沟通。

（二）沙尘天气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依据《全国沙尘天气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数据报送说明》开展数据报送工作。每月需及时报送沙尘影响过程，省控空气站手工剔除沙尘的判定报告最晚应于每月25日前报送至省站大气环境监测室（daqishi815@163.com）。该项工作由运维承担方负责人负责上报。

（三）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HJ 633-2026）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进行评价，留坝县参与评

4. 结果报送：每年12月5日前，将当年运维基础保障检查及整改情况报送至市局。日常检查中发现重要问题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国家总站（含站点运维公司）、省站及市站反馈沟通。

（二）地表水水质手工监测

1. 国控断面预警监测：国控桑元断面监测属于国家事权范畴，我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国控断面预警监测的采样与分析工作。结合实际情况，该项工作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所有监测项目须确保无缺测、无漏报。

现场监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共5项。

实验室分析项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21项。

监测频次：每月5日前完成1次采样监测；每月18日前，将审核后的监测数据（含数据表及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报送至市站。

2.省、市控断面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监测项目不得缺测、缺报。每月10日前完成1次采样监测；每月18日前，将审核后的监测数据（含数据表及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报送至市站。

3.监控断面水质监测（江口镇璇滩村鲁家坝大桥2号桥）：

口镇江口村江口龙王庙、火烧店镇天星亮村月亮河。

2. 监测项目：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设置监测指标28项。

3.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全年共四次。

4. 数据报送：每年3月、6月、9月、12月15日前，向市站及市局水生态环境科报送地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监测季度数据。

（五）汛期水质预警监测

按照省厅印发的《陕西省2026年汛期水质应急预警监测工作方案》（陕环监测〔2026〕28号）要求执行。

1. 监测范围：褒河（留坝县辖区段）。

2. 监测指标：有机物。

3. 监测时段及频次：2026年6月1日至10月31日。褒河有机物监测每周一、周四上午10时各开展1次，遇异常情况时加密监测。

4. 工作方式：褒河有机物监测由我局负责采样，并送至市站进行分析。

5. 记录及数据报送：采样人员需使用水印相机拍摄采样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时间、地点及经纬度信息，并与采样记录一并报送至市站。若监测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需及时向省厅报告，同步开展加密监测与溯源排查工作。

（六）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

（HJ 640-2012）相关规定。留坝县城区开展1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20分钟，同步记录并报送中小型车、大型车的20分钟车流量数据。监测工作安排在每年春季或秋季。

数据报送：于11月15日前将监测数据报送市站。

四、生态监测

（一）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留坝县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需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厅相关要求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

1. 监测范围：留坝县全域。

2. 监测内容：涵盖县域地表水水质、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县域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水质及县域地下水监测；针对县域内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区域的生态破坏、人类活动、资源开发等情况，开展无人机遥感抽查。

3. 监测频次：县域地表水水质按月完成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两次采样间隔不少于20天）；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中，地表水水源每季度采样1次，地下水水源每半年采样1次（两次采样间隔不少于4个月），异常情况须加密监测；县城环境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方式，实行24小时连续监测；县域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中，地表水水源每季度采样1次，地下水水源每半年采样1次（两次采样间隔不少于4个月），异常情况须加密监测；县域地下水监测包括水质和水位，其中水质

属行业企业的相关堆场、尾矿库、入河排污口、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具体监测比例由大队依据执法监管需求确定。

1. 监测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文件、执法监督需求等确定。

2. 监测频次：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照《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汉环函〔2024〕33号）执行，其他污染源的监测频次和内容由我局根据本级执法需求确定；重点监管的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不少于50%监测1次，两年内实现全覆盖。

3. 工作方式：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督监测中，其他排污单位的监测由我局组织开展；重点监管入河排污口监测同样由我局负责组组织实施。

4. 数据报送：完成监督监测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上报；超标监测报告需及时报送同级环境执法部门。我局分别于6月5日、12月5日前，将辖区内污染源监督监测半年分析报告和年度分析报告报送市站。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管

市局统筹安排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管工作，我局负责简化管理类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监管。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原则，抽查不少于5%的发证企业，重点检查以下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及运行情况、所用监测设备符合国

总磷、总氮、锌、铜、铅、镉、氟化物、硒、砷、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锰、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监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全年4次。

武关河村上游、武关河村下游：监测项目包括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锌、铜、镉、铅、氟化物、硒、砷、汞、六价铬、氰化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挥发酚、硝酸盐氮、流量。监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全年4次。

（3）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监测项目为pH、阳离子交换量，以及镉、汞、砷、铅、铬、镍、锌等元素的全量（自2018年8月起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T 15618-2018））。监测频次为每5年1次，我局已于2025年完成该项目的监测工作。

4、留侯镇营盘村环境质量监测：每年开展1次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土壤及噪声监测，监测参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执行，为创建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5、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按照留政办发〔2026〕15号《留坝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

（二）稻渔综合种养水质监测

依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名单，对辖区内稻渔综合种养经

监测频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督性监测。

（五）留坝县马道镇马道街村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项目环境监测

地下水：设污染源监测井、本底井两个监测点位。监测参数共25项，包括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其中，污染源监测井监测频次为每月1次，本底井为每年3次。

污水：监测对象为渗滤液，监测参数共7项，包括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

地表水：监测点位为场界排放口，监测参数共10项，包括pH、总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总氮、硝酸盐氮、大肠菌群、硫化物，监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

（六）留坝县乡镇垃圾填埋场监督性监测

监测点位：留候镇庙台子村大坝沟垃圾填埋场、火烧店镇堰坎村垃圾填埋场、江口镇锅厂村垃圾填埋场、青桥驿镇社火坪村垃圾热解气化站。

监测类型：水质监测（渗滤液）。

监测项目：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附件：

表 1 留坝县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类型	运维单位
1	留坝县监测站	省控	安康市监测站
2	留坝县污水处理厂	省控	

表 2 留坝县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在河流	站点类型	运维单位
1	田坝水站	太白河	省控	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	北栈河入褒河水站	北栈河	省控	
3	红武村、马家湾水站	太白河	省控	

表 4 留坝县地表水手工监测断面

序号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备注
1	桑元	国控	每月 5 日前采样监测
2	北栈河上游	市控	
3	留坝县红岩河宝鸡市出境断面	国控	
4	留坝县西河宝鸡布出境断面	国控	
5	留坝县正河九子沟下游 500m	/	自设监控断面
6	江口镇漩滩村鲁家坝大桥	/	
7	北栈河下游（入褒河口）	省控断面	

表 5 留坝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级别	保护区监测
1	石峡子沟水源地	河流型	县级	留坝分局
2	木桶沟饮用水水源地	湖库型	县级	留坝分局